

揭阳市财政局文件

揭市财罚〔2024〕1号

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：广东柔瑞农产品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845833906018

法定代表人：谢友松

地址：广东从化开发区高技术产业园丰盈二巷12号之3

本机关于2024年2月26日对你公司涉嫌提供虚假材料，谋取中标一事立案调查。经查，你公司在2023年9月13日参与了“揭阳市公安局榕城分局部分派出所及外派单位食堂采购服务项目（项目编号：445201-2023-01389，以下简称本项目）”政府采购活动，本项目预算金额9,322,400元。你公

司在本项目投标文件中提供了一份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（编号：JY14401840065795）。经向广州市从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书面核查，该证为虚假材料。

以上事实，有采购文件、招标公告、你公司投标文件、协助调查函、广州市从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调查复函等相关证据予以证实。

上述行为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“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”情形。

本机关于2024年4月15日向你公司送达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揭市财采函〔2024〕9号），告知违法事实、依据及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，并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。你公司提交了陈述、申辩材料，但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听证申请。你公司在陈述、申辩中称涉案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、你公司进行了自查及整改等，并请求减轻处罚。经复核，本机关对你公司陈述、申辩理由予以部分采纳。

鉴于你公司非本项目中标供应商，采购人称涉案违法行为未对其造成经济损失，未影响项目履约，且你公司积极整改，违法行为社会危害程度较小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、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财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规范〉的通知》（财法〔2013〕1

号) 第九条、第十二条第三项, 综合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, 你公司的违法行为属于轻微裁量档次情形, 本机关现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:

处以采购金额 9,322,400 元 (玖佰叁拾贰万贰仟肆佰元) 千分之五的罚款, 即 46,612 元 (肆万陆仟陆佰壹拾贰元)。

你公司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本行政处罚决定书所附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所载内容缴纳罚款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,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,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。

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, 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揭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 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 也不提起行政诉讼, 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,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5月21日印发
